

法規名稱	五年一貫獎學金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3/03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五年一貫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就讀五年一貫學位，特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五年一貫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為本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在學學生，於正式入學就讀本系碩士班第二學期開學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獎學金於取得學碩學位時頒給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至多 2 名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二、學士班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三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醫學應用化學系五年一貫獎學金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112 年 03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五年一貫獎學金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3/03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應用化學系

五年一貫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
學 號			
申請類別	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學生 入學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碩士班甄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碩士班一般生考試入學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申請表(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		
申請人簽名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醫學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簽章	醫學應用化學系 承辦人員簽章		